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30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3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有关规定且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

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就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49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其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

理计划承诺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除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 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同意本次向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上市地点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49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本议案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2016-032）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16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公告》（2016-035）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同意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

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6-034）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二次修订）的议案；
- 5、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7）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